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8年4月廉政月刊

## 壹、廉政法令與訊息

### 一、法務部 108 年新任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宣誓典禮

法務部「新任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宣誓典禮」於108年3月11日上午10時由蔡部長於法務部大禮堂主持及監誓，陳政務次長、張常務次長、江檢察總長、王檢察長、廉政署鄭署長及各級政風機構主管及同仁約150人到場觀禮。

蔡部長致詞時表示，今天宣誓的主管都是經過拔擢之優秀政風主管，期勉上任後要能立刻進入狀況，無縫接軌，除了充分掌握業管工作外，並要能與基層同仁建立互信，發揮團隊合作的精神，快速了解機關的特性，以同理心及創新思維協助機關推動各項興利行政工作，再依機關特性輔以防弊策略的運用，落實廉政工作反貪、防貪的功能。事先預防更重於事後檢討，應適時提出廉政風險的預警服務及行政興革建議，藉以化解機關廉政風險因子，如此方能鼓勵公務員勇於任事，為人民興利，協助機關展現廉能行政之形象。同時鼓勵政風主管以專業知能與工作經驗為基礎，以身作則為同仁表率，期許以創新的思維與作為，建立政風人員不同以往之形象，以因應科技快速進步的時代。

蔡部長並轉達蘇院長在108年1月14日行政院臨時院會重要指示，公務員應以「發生什麼事、用什麼方法解決、誰去做、什麼時候可以完成」4點原則推動工作，亦即公職人員要接地氣、瞭解民意、迅速反映民意、更增加效能，凡事如期如質做好。蔡部長強調，蘇院長於上任50天是以「天數」作為工作成果的計算單位，在臉書公布政績影片，期盼廉政工作規劃與執行更加緊腳步，提升行政效率。

最後蔡部長期許今天宣誓的 14 位政風高階主管，能以創新作為推廣各項廉政政策，能新的工作崗位上有更優異的表現，作為同仁的典範與

楷模，並且贏得人民之信賴。宣誓典禮在簡單隆重儀式及同仁滿滿祝福中順利圓滿完成。

## 二、廉政署回應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發布之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

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PERC）出版的「亞洲情報」（Asian Intelligence）期刊，於108年3月27日公布「2019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我國今年排名第5名，較去(2018)年進步1名，得分為5.37分，與去年相比，亦進步0.38分（評分級距為0至10分，分數愈高代表愈貪腐）；前4名依序為：新加坡(1.85分)、澳洲(2.43分)、日本(2.78分)、香港(4.73分)。

本評比訪問對象為在當地工作之外國企業或商會人士，調查其對所在地區貪污問題之觀感；其中針對臺灣貪污現象的評價，有超過70%的受訪者認為與過去一年相比無顯著變化。

該調查報告進一步指出，因為有更多的制衡機制處理貪腐問題，目前的情況比以前好；此外，政府在法務部下成立廉政署，並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以展現強化治理的決心。在過去幾年間，亦修改「洗錢防制法」，以打擊稅務欺詐，更新「公司法」，以減少非法交易問題，並積極推動與其他國家合作打擊跨國犯罪事務；惟因臺灣缺乏外交關係，有組織的犯罪與貪腐的個人可以利用這種國際情勢上的孤立情形，來展開活動並避免被起訴，如果臺灣能密切與其他國家加強司法合作，此情形應可大幅減少。

本次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對於我國政府推動修法和相關改革持正面肯定態度，在與其他國家共同打擊貪腐犯罪部分，廉政署持續透過參與國際會議、交流及互訪等方式，與亞太各國反貪腐機構保持良好互動關係，未來將持續深化合作，共同為反貪腐領域做出貢獻。

## 貳、貪瀆案例

### 一、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洪姓技士涉嫌侵占公有機車達九年餘，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

前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洪姓技士於民國 95 年 9 月間調任至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任職時，明知尚未將臺南市政府配發之公務機車辦理行政移撥手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公有器材之犯意，易持有為所有，逕將該車運至屏東縣住處供己使用，九年餘後直至 104 年 11 月間臺南市政府都發局遭催繳該車之機車燃料使用費，始知悉上情。

案經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調閱違規記錄單及定期排氣檢驗等卷證，並傳詢洪姓技士，其於偵查中坦承侵占該車作為私用，並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 5 萬元，經檢察官偵結後，認洪姓技士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器材罪等罪嫌而提起公訴。

### 二、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東縣關山鎮民代表會代表謝○○，涉嫌詐欺取財案，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謝○○係臺東縣關山鎮(下稱關山鎮)鎮民代表，其明知關山鎮公所之懷恩公墓內桃花心木屬於鎮公所之財產，須經國有財產等相關程序始得進行標售或採購，否則不得擅自處分或變賣土地上之林木，惟謝○○竟意圖為自己及他人不法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假借其為鎮民代表之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向懷恩公墓管理員誣稱已經取得鎮公所之同意得以砍伐公墓內之 35 棵桃花心木，並以通訊軟體 line 向不知情之伐木廠商佯稱，其已經獲得鎮公所之授權而得以砍伐並變賣園內之桃花心木，所砍伐之桃花心木出售收入共計 21 萬元。另謝○○指示廠商將其中較具經濟價值之 3 棵桃花心木(按園藝用桃花心木每顆市價約 5~8 萬元)予以保存，將由其自行另覓買家變賣該 3 棵樹木以獨享該利潤，因而使公墓管理員及伐木廠商陷於錯誤而允諾謝○○之指示進行砍伐及變賣。

然因謝○○所覓詢之買家認為該 3 棵桃花心木尺寸大小不合而未收購，且伐木廠商進入砍伐之行為亦遭周邊民眾檢舉，故謝○○並未取得該 3 棵桃花心木之不法利益。全案經廉政署南調組調查後，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由該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謝○○以涉犯刑法詐欺取財及違反水土保持法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 參、其他事項

### 一、聰明使用智慧連網裝置

◎本文摘錄自全民資安素養網

近年來因 Wi-Fi 裝置崛起，智慧聯網逐漸成形，隨著 IoT 的快速發展，人們使用網路的主要模式將從目前主動以智慧型手機或電腦搜尋資訊內容，轉為較被動的型態，像是由家電、汽車零件、穿戴裝置等日常用品接收及傳送關於使用者的資料，包括：脈搏數、睡眠時間、每日步行路線、開車路徑、電視觀看歷程與習慣等，而使用者通常不會意識到資料正在進行傳輸。

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簡稱 IoT）簡單來說，就是將生活中許多物品都連上網路，藉由網路將人、資料、程式以及裝置串連起來，各項裝置可以根據不同的設定，在遇到狀況當下適時給予正確的回應與動作。

因 IoT 帶來倍增的連線裝置，潛在的網路安全性漏洞被利用的機會也大增，一旦發生，影響層面也更廣。任何一個沒有作好安全防範的 IoT 裝置都可能成為網路攻擊的入侵點，允許惡意人士重新設定或控制裝置功能，或是取得使用者的個人資料。以下提供 6 個安全小撇步，做為選擇及使用智慧聯網裝置的參考：

- 確認裝置是否有安全認證功能：建議購買需要輸入使用者名稱和密碼才能存取資料的智慧型裝置，不要只依賴你所使用的 Wi-Fi 提供網路連線的安全保護，否則任何一個可以連上你家網路的人，都能輕易的攔截、監聽或攻擊這些裝置。

- 重新設定帳號密碼：當裝置第一次安裝時，一定要修改預設登入的帳號密碼，避免駭客使用預設的帳號密碼登入你的裝置，盜取資料或進行破壞。
- 詳閱隱私權政策：部分智慧型裝置會要求提供個人資訊，像是姓名、生日、性別以及地址等。建議先閱讀裝置製造商的隱私權政策，了解裝置如何蒐集你的個人資料，以及資料會被儲存在哪裡，這些都可以幫助你初步判斷上傳的資料是否安全。
- 關閉相機功能：有內建相機功能的智慧型裝置，可讓你輕鬆的將照片或影片分享給他人，但同樣的也會讓有心人士駭入裝置後監看你的一舉一動或竊取照片，透過設定，就能讓裝置只在你要使用拍照或錄影功能時才開啟相機。
- 關閉預設的錄音功能：若智慧型裝置裝有麥克風，建議將它切換到靜音模式，這樣可防止裝置隨時都在收聽你跟家人、朋友的對話，且記得要定期查看錄音檔案，刪除不需要的錄音檔。
- 關閉資料蒐集功能：智慧型裝置中儲存的生物特徵資料，如：指紋、瞳孔、聲音等，可用來掌握你的生理和行為特徵，每個人的生物特徵都不相同，如果遭到外洩，你的隱私將受到嚴重威脅，因此建議關閉資料蒐集功能，以保障你的隱私權。

## 二、住宅轉租新制上路，租屋更安心

◎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消保處)為建立健全之租屋市場秩序，規範「包租業」向「房東」承租房屋後再行轉租予「承租人」之法律關係，已審議通過內政部所研擬之「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俟內政部公告施行後，即可上路。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 一、適用對象

「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係用以規範「包租業」承租房屋後再行轉租予「承租人」之法律關係，與一般房東房客間之房屋租賃關係有別。

## 二、租賃期間

明訂租賃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不得逾包租契約之租賃期間。

## 三、押金上限及返還時間

為防止包租業超收及拒不返還押金爭議，明訂押金數額最高不得超過「2個月租金之總額」。押金應於租期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承租人交還房屋時返還。

## 四、費用負擔

「包租業」及「承租人」得相互約定水、電、瓦斯等費用由何人負擔。此外，並明訂「電費」若約定由「承租人」負擔時，其計算基礎不得超過「台電夏季用電量最高級距之每度金額」，以避免包租業藉由收取高額電費，謀取不當利益。

## 五、修繕責任

房屋或附屬設備損壞時原則上由「包租業」負責修繕，惟損壞係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所造成時，包租業即不負修繕義務。包租業修繕期間，房屋若無法居住使用者，承租人「得請求扣除該期間之租金」。

## 六、終止租約

(一) 法定終止：明訂包租業及承租人得提前終止租約之法定事由，並規定應於一定期限前(按其情形有3個月及30日二種期限)以書面通知他方。惟，若有危害公共安全或危及承租人安全健康時，「得不先期通知」。

(二) 意定終止：即使無法定終止租約之事由，租賃雙方亦可在權利衡平之前提要件下，約定是否得提前終止租約。提前終止租約應於「至少一個月前」通知他方，未為先期通知而提前終止租約者，應賠償他方最高「一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

## 七、公會協助義務

若原出租人提前終止包租契約，包租業應於「五日內」通知承租人終止轉租契約，並「協助承租人優先承租其他租賃住宅」。若包租業因故停業、解散或他遷不明時，承租人並得請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或其全國聯合會協調續租事宜，公會或其全國聯合會「不得拒絕」。

消保處提醒承租人，若租約有兩頁以上，宜蓋上騎縫章，避免被抽換；簽約過程中，可使用拍照、錄音等方式證明交屋現況；並建議可用劃撥、匯款等方式繳交租金，避免發生爭議而涉訟時，舉證困難。若遇有租約內容與「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未合部分，可請求包租業修改或拒絕簽約，以保障自身權益。

消保處亦呼籲各包租業者，所提供之租賃契約內容應符合「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倘租約內容與前開規定未合，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處罰。

### 三、「支付詐欺師」漫畫

◎摘自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